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蔣麗娟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308

電子信箱：trac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花人任字第1080000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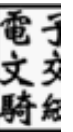
附件：1、實施計畫。2、機關組評分項目。3、學校組評分項目。

(PN1080000284_Attach004.doc、PN1080000284_Attach005.doc、
PN1080000284_Attach006.doc)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108年度業務績效
考核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為加強人事政策之貫徹與執行，增進服務效能及協助所屬人事人員解決工作困難，訂定本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
- 二、108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訂於108年9月辦理，有關考核計畫重點如下：
 - (一) 108年度業務績效考核分為「機關組」、「學校組」2組分別考核評比，其項目及評分標準依「花蓮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108年度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辦理。
 - (二) 共同考核項目：包括組織任免科（25分）、考核訓練科（25分）、退撫福利科（25分），占考核總成績75%。
 - (三) 加值服務項目：請各人事機構提列3項，其中2項指定重點工作項目依機關類別分為「參



1080000726

議獎勵計畫」及「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發現及精進管理措施」為主題，1項為「配合辦理本府自行訂定年度工作項目情形」，另增訂加分項目為人事業務案例分享。占考核總成績15%。

(四) 綜合考評項目：積極協助處理人事業務，包括年度中代理或兼任其他機關學校人事業務、參與人事點傳師輔導成效、對人事政策之配合度及107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尚待加強部分之改進情形等作綜合考評，占考核總成績10%。

(五) 考核項目書面報告採網路報送，自108年9月2日至同年月12日止為報送期間，逾期報送者，每逾1日扣總分1分，超過3日以零分計算；非經上開方式傳送之資料，不予計分。

(六) 108年度審核作業機關組分為書面考核及實地考核，學校組僅書面考核，各人事機構網路報送之書面報告由本處各主管業務承辦人員進行書面考評，加值服務項目及綜合考評，由各科科長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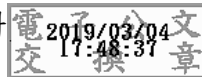
(七) 各受考人事機構考核結果總成績，機關組及學校組各評列前3名之人事機構頒給獎盃1座，人事機構人員依名次敘獎（第1名：記功1次、第2名：嘉獎2次、第3名：嘉獎1次）。

(八) 績效考核成績占各人事機構人事主管年終成績考核分數30%，並為各人事機構人事佐理員年終考績重要參考。

正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

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副本：本處組織任免科、本處考核訓練科、本處退撫福利科



裝

訂

線

